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起富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李起富先生于2017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,610,3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44%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（详见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2018年3月26日，李起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（详见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2018年4月24日，李起富先生将其持有的2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4%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（详见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018年10月16日，李起富先生将其持有的3,5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29%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，本次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起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7,8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.21%；本次补充质押后，李起富先生累计股份质押12,710,3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.9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6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李起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李起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，李起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